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黃維立
電話：02-24230181
電子信箱：weili693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30105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請貴院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5月21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函。
- 二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已於今(113)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包含「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、「醫預法相關子法—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」共2單元，提供各界觀看、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，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，敬請協助推廣轉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
基隆維德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
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暘基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
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
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